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62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彥
訴訟代理人　周明嘉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宮盛
　　陳泰旭
訴訟代理人　林素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3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2 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390元，該項裁定業於同年4 月9 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詎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查詢表各1 份卷可憑，其上訴顯難謂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境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敏芳